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0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媚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,7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4月16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1.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91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。

01 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
02 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3 (三)債務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申請前
04 置協商，並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並
05 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』，債務人同意自民國113年5月
06 起，分48期利率5%，於每月10日以前以新臺幣14,956元依各債權
07 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債務人自民國11
08 3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付款，依協
09 議書第4條約定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
10 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，今債務人仍積欠本金計
11 新臺幣99,743元整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迄未受償，
12 依「信用貸款約定書」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自應負清償責
13 任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8 附表

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500號

20 利息：

21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99743 元 | 張媚淳 | 自民國113 年7月10日 起 | 至民國113 年8月9日止 | 週年利率百 分之12.91 |
| | | | 自民國113 年8月10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，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按 週年利率百 分之12.91 計算之利 息。 |
|--|--|--|--|--|--|